

關島
總督辦公室
亞迦納·關島 96932
美國

行政命令 No.2020-30

關於延長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與關島居家令

鑒於此，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，關島因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影響而進入了警急狀態，且套用了一個準備系統來幫助社群以及政府做反應措施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宣布關島進入 1 級準備狀態，對於社交、非必要活動、必要活動運作的條件，以及關閉包括學校在內的群聚設施，實施最嚴格的規範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據第 2020-14 號行政命令，宣布關島進入 2 級準備狀態，允許部分活動依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人數上限以及準則下營運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，依據第 2020-24 號行政命令，宣布關島進入 3 級準備狀態，在人數上限，以及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等防疫規範下，允許商家與活動恢復營運；且

鑒於此，儘管關島依然實施著規範，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確診數仍急遽上升，而關島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，退回了 1 級準備狀態以緩和島上的疫情；且

鑒於此，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，為了應對我們的島上急遽上升的確診數、疫情爆發以來的最高當日確診數，以及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第六例死亡個案，本人頒布為期一周的居家令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透過此居家令實施著最嚴格的規範，包含除了緊急需求外限制政府辦事處的營運以外，關閉所有商家，以及關閉像沙灘和公園等公共空間；且

鑒於此，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，根據第 2020-29 號行政命令，本人延長了居家令，並做了些許的調整以允許更多的商家營運來配合此命令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的每日確診數仍居高不下，而至今我們總共有 1,560 確診案例，並已不幸的失去了 14 位島民；且

鑒於此，在頒布此命令的同時，關島紀念醫院內住著 49 位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確診病患，

其中有 12 位正接受著重病特別護理，而剩餘的病患分別在關島海軍醫院以及關島地區醫院接受治療；且

鑒於此，居高不下的確診數深深的影響了我們的健康照護系統，以至於院方無法在不使用緊急照護準則下，給予所有病患需要的治療；且

鑒於此，據科學報導顯示，減少人群的流動性可有效抑制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傳播，美國其他類似的司法管轄區，例如維京群島，波多黎各和夏威夷，也有相似的居家令來緩和社群內的確診率；且

鑒於此，為了要保護島上的公共衛生以及安全，我們認為有需要延長居家令的效力，並且限制旅客入境，來減緩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傳播、降低確診率，並且使我們的健康照護系統有足夠的能力來照顧確診的島民。

因此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**Lourdes A. Leon Guerrero**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在此規定：

1. 1 級準備狀態

關島維持 1 級準備狀態，並實施著最嚴格的限制來緩和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傳播。

2. 居家令

於第 2020-28 號行政命令中頒布的居家令，並於第 2020-29 號行政命令被延期的居家令，將被延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2:00PM，除非另有特殊情況延期。所有關島上的人民除了購買食物以及家用必需品、因公往返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認可的商家、尋求醫療協助、照顧眷屬或寵物、於另一個地點照顧弱者，或是個人運動行為外，應待在家中。於第 2020-29 號行政命令內指示的居家令條件以及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應保持有效。

3. 遠端教學

為了要維護學童與家庭、教職員，以及社會大眾的安全，並且於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影響下繼續提供教學，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3 章，第 3 條約，第 3317 段落，除了本命令以下以及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特別許可外，所有公立學校設施應對外與大部分教職員關閉，完全禁止實體課程。

a. 國中小學

對於關島教育部認為其實體課程重要的教職員，或者私立和特許學校的管理部門，可以在校園內提供實體服務。在可能的範圍內，教師應繼續於自家中提供

遠端教學服務。然而，無論公立的教師，皆可在各自的教室進行遠端教學，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，教室內不得超過一位教師，且沒有其他人或訪客，除非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中有規定，該教室應不得用於任何形式的聚會，並且教師不得使用公共區域。

b. 高中以上

對於學校行政部門認為其實體課程重要的教職員，可以在校園內提供實體服務。在可能的範圍內，教師應繼續於自家中提供遠端教學服務。然而，無論公立的教師，皆可在各自的教室進行遠端教學，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，教室內不得超過一位教師，且沒有其他人或訪客，除非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中有規定，該教室應不得用於任何形式的聚會，並且教師不得使用公共區域。所有的學校會議應透過線上或是電話會議方式執行。

4. 延長公共緊急衛生事件

如同第 2020-29 號行政命令，公共緊急衛生事件將被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號。

a. 超時工作許可

在此批准關島政府之非豁免員工，以及在特定情況內的豁免員工，其每週 40 小時以上，以減輕和應對新冠肺炎 (COVID-19) 之影響的加班費。國土安全部顧問經與民防署署長辦公室協商後，有權審核由政府機構產生的加班費。在加班或產生任何費用之前，必須先獲得預算管理和研究局的批准。若未事先獲得批准，可能會被拒絕償還款項。

5. 分割性

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無效執行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，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。

6. 先前命令維持有效

除了與此行政命令相抵的條款外，所有先前頒布的行政命令皆維持完整效力。

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9 月 4 日，哈迦納，關島

關島
總督辦公室
亞迦納·關島 96932
美國

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

1. 根據 10G.C.A 第 19601 段，為了要防止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惡化，並確保所有確診案例都能被穩定治療，本人以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部長的身分，在此規定：
 - a. 所有關島上的人民應持續待在住家中。至於居住在飯店、公寓、排屋，或其他具有多戶的住宅，「家中」意旨個人的房間或住房。
 - b. 民眾可以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，出門提供或替自身獲取服務。本局的指引目的是在該指令即將生效的期間，保護所有關島居民的健康和福祉，並確保重要的醫療服務，政府營運，公共安全和供應鏈運作的延續性，以便關島居民可以不間斷地獲取食物，處方藥和保健等必需品。
 - c. 若民眾需為了必要服務而離開家中，應遵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第 2020-37 號指引備忘錄或其他附隨的修正案指示的防疫規範，包含帶口罩以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 - d.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發現表示，該部門的指令構成了防止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從社區中的受感染個體傳播到未感染個體所需的最基本的限制方法。
 - e.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進一步表示，違反此指引的的民眾有可能將其他人置身於新冠肺炎 (COVID-19) 感染造成的身體受損或死亡的風險。
2. 此指引應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 12:00PM 失效，除非有特別指示。

欽此，2020 年 9 月 4 日。